

林議員亮君：

接下來想要跟局長討論有關臺北市房屋稅稅基的部分。

局長，目前臺北市所謂的「單一自住輕稅」，上個會期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苗博雅議員有詢問到單一自住房屋稅由原本的 1.2% 降到 0.6% 是沒有經過任何修法的。

陳局長家蓁：

主要是在 105 年的時候，財政部發的公文有提到，在辦理重新評定房屋標單時，對於長期持有 1 戶且自住的房屋，可以研議差別化它的稅基，所以我們就因應這份函釋，透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討論調整稅基，透過這個方式，調整了單一自住實質稅率。

林議員亮君：

所以其實除了財政部的函釋之外，你們現在也有依照「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陳局長家蓁：

對。

林議員亮君：

你們針對第 21 條來調整房屋稅的稅基，直接折減房屋現值的 50%，我這樣理解沒有錯吧？

陳局長家蓁：

是，主要是針對房屋持有人如果在全國只有 1 間房子，而且這間房子就在臺北市。

林議員亮君：

是，沒錯。接下來請看地政局的統計數據，這是這 3 年以來臺北市的住宅價格指數，請看到 2020 年 6 月的部分，雖然看起來是一路往上攀升，但這不是臺北市房價的最高點，最高點應該是落在 2013 年到 2015 年，但是還是可以看到，基本上這條曲線是持續往上走的。

下一張，這是臺北市的房屋指標溫度計，就是有關交易價格的指標，這是今年第一季的統計，可以看到這個指標的趨勢仍然是逐年的往上攀升。

下一張，負擔指標，這幾年看起來有稍微緩和一點了，但長時間來看，在臺北市購屋的負擔仍然是持續地加重，局長一直點頭如搗蒜，我想你也非常認同。

再來是中央內政部的全國房價負擔能力指標，請看臺北市 2020 年第一季的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可以看到房貸的負擔率上面，臺北市是全臺最高，達到 57%，比新北市高了 10%，比全國平均高了快 20%。因此可以看出來，臺北市仍然是全國買房壓力最沉重的一個縣市。至於在房價所得比的部分，可以看到臺北市也是全國最高，13.94% 將近 14%，但國際上一般認為房價所得比是在多少以內比較合理，局長知道嗎？大概在 5% 以內是比較合理的負擔範圍。

從各項數據中可以看到，雖然不能說臺北市的房價是突然飛漲，但是對年輕人來說，在臺北市成家立業是非常沉重的負擔，而且從剛剛所有的數據都能看到是不斷地往上攀升，要在臺北市成家立業是全臺灣最辛苦的一個縣市。居住正義這部分，我認為臺北市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呢？因為我認為市政府在房價的部分應該還是可以加大力道。

再回到今天我一開始質詢時所提的，之前大家有講到，是不是可以用提高稅基的方式來實質提高房屋的持有成本，以達成抑制房價，還有希望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局長之前回應議員的質詢是回答：「需要相關的法源。」，請問你們有跟財政部詢問稅基可不可以向上調整嗎？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我們是有發文給財政部，財政部的回函引用「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本於職權辦理。所以等於是按照臺北市房屋稅的稅基，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本於職權來辦理，至於能不能用囤房稅來故意調高房屋的稅基，因為這是調高稅基的部分，跟 105 年基於單一自住房屋稅不同，單一自住的背景是因為 103 年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調整的倍數是 2.3 倍，因為調的幅度太高，因而引起民怨，所以我們才會有緩步的問題。

林議員亮君：

是。

倪處長永祖：

而這一部分如果是用調高稅基來增加人民的負擔，就必須要依照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走法制化，以上報告。

林議員亮君：

所以你們還在等中央？

倪處長永祖：

不是，就這一部分來說，囤房稅是中央授權讓我們制定自治條例。

林議員亮君：

OK，我來講一下，其實你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 106 年當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經改成 6 年緩漲，因為當時大家有很大的反彈。

倪處長永祖：

是。

林議員亮君：

好，106 年再過 3 年，也就是今年，109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決議維持原本的緩漲步調，在 113 年度以後，會達到當初所訂定的新標準，也就是 100% 的課稅。

陳局長家蓁：

是。

林議員亮君：

下一張，會議紀錄。所以我在想法源到底有沒有依據呢？就是房屋稅基的評定權力是在地方，所以透過調整房屋稅稅基來提升臺北市房屋的持有成本，這方面還有什麼是市政府不能做的嗎？

陳局長家蓁：

其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每 3 年會開一次。

林議員亮君：

是。

陳局長家蓁：

因為房屋稅有很多影響因子，我們去年開會的時候，就有針對路段率的部分重

新做檢視，的確有一些房子所在位置的經濟繁榮度跟之前相比已經有一些改變。

林議員亮君：

很大的改變。

陳局長家蓁：

所以我們陸續根據統計的一些方式，也看了當地的狀況酌予調整，因此其實我們是漸進式地在調整臺北市的稅基。

林議員亮君：

好，我問另外一個問題，剛剛前面我有一直提到單一自住輕稅，請問臺北市到底是怎麼實現單一自住輕稅的？

陳局長家蓁：

就是同一個家戶在全國只有一間房子，而且在……

林議員亮君：

我的意思是，市政府是依據哪些法源實現單一自住輕稅的？

倪處長永祖：

我們是依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評價基礎，因為財政部於 105 年的來函有授權我們，在稅基評定時可以用差異化的稅基評定配套措施。

林議員亮君：

所以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嗎？當時有開會且中央有授權地方。

倪處長永祖：

是。

林議員亮君：

但是這邊有一個問題，我想要提醒局長，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理由書裡面有提到憲法第 19 條，並且有講到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的構成要件必須要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訂之。因此我想要問一下，我剛所提到單一自住輕稅的法律授權，剛剛處長說的就是財政部有給我們一個函釋，以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聽起來是這樣子。

倪處長永祖：

是，它……

林議員亮君：

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不足，我繼續往下把這題講完。

我認為財政部的函釋，再加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在法律明確性上是不足的，因為它沒有明確的法制化，所以這其實會有很大的問題。

我必須要重申，我不是反對單一自住輕稅，我覺得這項政策很好，但是問題是，如果你要跟我說臺北市的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可以決定臺北市房屋稅的減稅，但是加稅是沒有法源，我覺得我不太能接受你們的說法，也就是如果邏輯要一致的話，等於減跟加應該是都可以。

我不是要刁難你們，但是我的概念很簡單，市政府或許也可以在稅基上做調漲，實質地增加建商或所有人的房屋持有成本，訂定更多級距來落實所謂的量能課稅。

中央內政部的花敬群次長也常常一直講，問題不在稅率，在稅基，所以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臺北市能夠再去跟中央討論，如果有法律適用上的問題，看是要修

法，或是真正能夠授權給地方的話，也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法律授權，否則像剛剛講到的，會有憲法上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希望局長回去跟局裡討論，若有需要中央修法的，向中央去函說明，提出地方的意見跟看法，好不好？

陳局長家蓁：

好。

林議員亮君：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總質詢之前回覆本席？

陳局長家蓁：

可以。

林議員亮君：

好，謝謝，時間暫停。

苗議員博雅：

請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

處長，請看螢幕上的圖片，這個是中央農業委員會主委於 9 月分時，在他的臉書上發的公告，因為農委會已經在官網正式公告：「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禁止新飼養和進口比特犬及其混血犬種。」。

處長，你知道農委會這份新的公告吧？

宋處長念潔：

知道。

苗議員博雅：

臺北市動保處對於這項政策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想法？

宋處長念潔：

我們一直有在跟中央溝通，其實我們有 2 個難處，一個就是比特犬鑑定的部分，也就是攻擊性犬隻鑑定的部分，我們要中央給我們一個比較……

苗議員博雅：

什麼樣的難處？

宋處長念潔：

因為農委會公告的是比特犬跟它的混血犬隻，以目前鑑定的方式，我們其實有遇過一些情況，就是有可能我們覺得牠是比特犬，可是飼主告訴我們，牠只是在山上撿到的流浪狗，像這種情況，我們就沒有辦法做鑑定。

苗議員博雅：

動保處沒有辦法做鑑定是因為沒有錢，還是現在在技術上還分不出來？

宋處長念潔：

對，就是我們找不到委託的單位來做鑑定。

苗議員博雅：

找不到委託單位？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國內沒有單位可以做這個鑑定？

宋處長念潔：

後來我們跟中央農委會聯繫的時候，農委會告訴我們，他們今年有一項委託計畫是跟中興大學合作的，他們也提供管道，並告知可以協助我們做鑑定。

苗議員博雅：

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那你剛剛講的第二個問題是？

宋處長念潔：

第二個問題是收容的問題，如果這些原本飼養的飼主將來用不擬續養或者是其他的方式讓比特犬進到我們的收容所之後，比特犬是沒有辦法跟其他的犬種關在一起的，牠必須要有獨立的容舍，而且牠也不能讓其他的……

苗議員博雅：

我理解了一下你的說法，就是在這個公告之下，現在已經養的比特犬，其實沒有問題，可以繼續養，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是。

苗議員博雅：

這要說清楚喔！

宋處長念潔：

但是一定要在農委會給的緩衝期內完成登記，讓我們列管。

苗議員博雅：

但是未來如果有人違法私自進口被發現之後，其實市政府把這些犬隻沒入後也很難處理，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處長念潔：

是。

苗議員博雅：

因為牠有可能會排擠到現在動物收容所的空間，造成其他被收容的動物空間不足，或者是相關危險的問題，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這個意見我希望你們能跟中央好好地表達、好好地討論，因為目前到 1 月 1 日還有一些時間。不過我今天要探討的是一個更源頭的問題，之所以會衍生出這種所謂的比特犬是不是要進一步禁止進口跟飼養，其實是來自於現況下大家覺得有些危險性才會產生這樣的討論。

請看螢幕上我所整理的，這是現行法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的一些相關規定，一般寵物要由 7 歲以上的人陪同，而且要用牽繩或其他防護措施，這是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的。如果是農委會公告的 6 種具攻擊性寵物，或者是以前曾經有攻擊記錄的寵物，牠必須要成年人陪同，而且要用 1.5 公尺的牽繩，同時還要戴口罩，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是。

苗議員博雅：